

#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
我们作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客观公允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的生产实际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本页无正文，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 
独立意见签字页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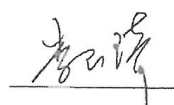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(何云)



(张燕)



(李玉琦)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